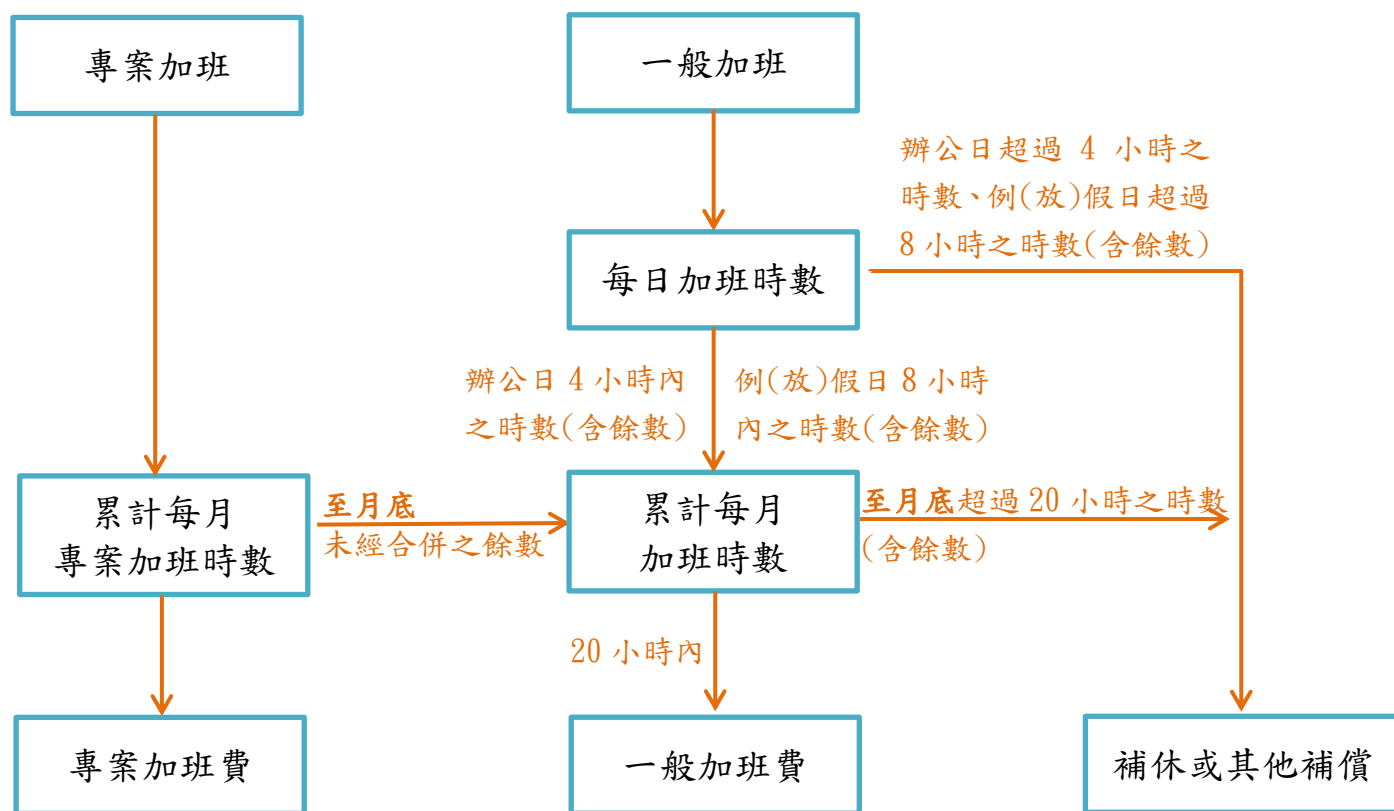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修正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合併計算規則



備註：

一、依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，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；又依該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除經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外，每人支給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：

- (一) 辦公日不超過4小時
- (二) 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8小時
- (三) 每月不超過20小時

二、一般加班時數與專案加班時數之餘數至月底時始合併累計。